

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公司董事离任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2025年12月8日收到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李鹏女士递交的《辞职报告》，李鹏女士因工作调整，申请辞去公司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。辞职后，李鹏女士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。

一、提前离任的基本情况

姓名	离任职务	离任时间	原定任期到期日	离任原因	是否继续在上市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任职	具体职务（如适用）	是否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
李鹏	董事及审计委员会委员	2025年12月8日	2027年4月21日	工作调整	否	不适用	否

二、离任对公司的影响

李鹏女士离任，不会导致公司董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，不影响公司董事会的正常运行，其《辞职报告》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。

截至目前，李鹏女士不存在未履行完毕的公开承诺，未持有公司股份，其离任后的股份变动管理，将严格遵循《上市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》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5号——股东及董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》等有关规定，以及《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制度》等。

公司于2025年12月6日披露《关于选举职工董事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

2025-077), 鉴于《关于取消监事会并修订<公司章程>暨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》已经公司 2025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, 公司职工董事刘妍女士的任职自 2025 年 12 月 8 日生效, 公司无需补选董事。

李鹏女士在任职期间, 认真履行职责, 勤勉尽责, 充分行使职权, 为公司规范运作和健康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。公司董事会对李鹏女士在任职期间为公司做出的贡献表示衷心感谢!

特此公告。

长春富维集团汽车零部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12 月 9 日